

車輛進校單遭警衛撕毀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林家偉報導】一位署名「大耳」的同學以「學校警衛蠻不講理為標題」在BBS上發表文章，聲稱自己因社團活動需要，已申請車輛進校通知單，值班警衛卻不放行，且將該通知單撕毀，他對此十分不滿。

「大耳」稱因社團活動需要，已申請車輛進校通知單，七日晚間八時半騎車出黃牌車站時，遭警衛攔下，以通知單上沒有進校時值班警衛的簽名為由，不准他進入校園，且將他的通知單撕毀，但是通知單的附註上週未標明需有值班警衛的簽名使可進入學校。

據當時值班的警衛黃永光表示，該同學是由校外進入，而非騎出校門口，也未打招呼即逕行進入。最重要的是車輛進校通知單上附註第四條規定，該申請單在課後組通過後，還需經交通安全組簽名後才算正式核可，嚴格執行校規只是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爭議，不是找同學麻煩，如果因此造成這位同學的不便，他願意道歉，但是自己的立場並沒有錯，也希望全體同學都清楚並執行校規上的規定，給自己方便也給別人方便。

也有同學在BBS板上後續指出，根據他曾辦理過相同事件的經驗，並沒有「出校」被查的經驗，只要申請獲得允許，不可能無故被撕。

總務處則在板上做出說明，查此事件肇因，係同學車輛入

校申請程序並未完成，故遭值勤校警攔問，又因雙方誤認對方態度不良，致引發爭執；現行之車輛入校通知單上，附註第二條已說明「學生社團活動用車，請先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准後，再送交通及安全組申請。」此事件係因同學未經再送至本組申請所引起，尚請同學諒解校警，依規定執行管制，以維校園安寧及秩序維持，並非故意刁難，還請同學配合。

2010/09/27